

申辦繼承登記流程



繼承登記應備文件表

辦理繼承登記，性別平等！

項目	名稱	文件來源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自行檢附	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2	繼承系統表	自行檢附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3	戶籍謄本正本	向戶政事務所請領	1. 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2.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後申請之謄本。
4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	向國稅局申報後核發	1. 於被繼承人死亡後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完稅後，再向所轄稅務局辦理查註無欠繳地價稅、房屋稅。 2. 繼承開始在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者免付，惟應查註無欠稅。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自行檢附	書狀遺失未能檢附者，應由申請之繼承人出具切結書。
6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	自行檢附	1. 遺產分割時檢附。 2. 分割協議書正本應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7	印鑑證明正本	向戶政事務所請領	1. 遺產分割時檢附。 2. 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8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各 1 份	向法院聲請拋棄後核發	1. 拋棄繼承權時檢附。 2. 合法繼承人中有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為之。 3. 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核准備查之證明文件。
9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 通霄地政事務所 (037) 757261
- ☎ 通霄戶政事務所 (037) 753144
- ☎ 苑裡戶政事務所 (037) 861474
- ☎ 國稅局苗栗分局 (037) 320063
- ☎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37) 331900